上饶市公安局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上饶市公安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电子版可在上饶市公安局门户网站（www.jxsrga.gov.cn/）和上饶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www.zgsr.gov.cn/bmxxgk/index.shtml）下载。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饶市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大道118号，邮编：334000，电话/传真：0793-8322910。

一、市公安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7年，上饶市公安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深化警务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规范，积极拓展公开的载体和形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政务部署落地落实。**市局党委高度重视、全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始终坚持“党委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民警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各项工作有效落实提供支持和有力保障。及时充实和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充足保障，建立了一支自上而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络宣传工作，集中时间对信息骨干进行专门培训，盘活政务公开人力资源，进一步提升全局政务公开专业职业水平。

**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工作。**积极做好当前重要政策出台的解读工作，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平台做好相关解读，特别是紧紧围绕新法新规出台、便民利民措施等方面组织实施政策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各项政策和改革措施。2017年，共开展在线访谈1次、举办新闻发布会及新闻通气会4次。

**三是不断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回应解读工作机制，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法规，同步制定了解读方案。建立对突发事件信息公开机制，对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发布回应信息，并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注重做好政务舆情的监测、回应工作。在公布市局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及工作开展情况方面，最新的公安机关法律法规方面，社会普遍关注的社会治安及刑事打击处理的开展工作情况方面，公布便民利民措施方面，向市民公布安全防范知识、警方提示等方面不断推陈出新，及时更新、丰富栏目内容，为公众获取相关信息提供高质有效的服务，并根据工作重点变化和发展，不断拓展和深化政务公开的内容。

**四是加强网站建设力度。**根据用户需求和相关权威机构的评测标准改版升级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上饶市公安局网”，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丰富内容，加强管理，进一步强化警务咨询、信息发布、网上服务、警民互动功能。加大信息发布力度，准确、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协调各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政务网站及时整改，严把政务网站的安全关。

**五是精心打造网上公安平台。**在2014年12月建成上饶公安网上办事大厅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和延伸网上公安服务，网上公安局成为全警种、全方位、全天候便民服务窗口，具备在线办事、表格下载、事项查询、进度查询、在线咨询等功能，涵盖治安、户政、出入境、交警等10余个警种的所有行政审批和服务项目，相关做法得到省公安厅充分的肯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上饶市公安局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771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471条、政务微博公开900余条、政务微信公开1400余条、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3410条。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7年，上饶市公安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 件，均为网络申请件，全部按照申请人要求回复的方式及时办结答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上饶市公安局没有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费用。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以来，未发生有关上饶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7年，上饶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但也有短板有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少，主要原因是一些部门警种担心违反保密纪律，该公开的不予公开。二是政策解读执行不到位，对政策性文件和便民服务措施的制定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等深入解读普遍不足。三是涉及公众利益的电视电话会议均未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下一步，上饶市公安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通过更充分的政务公开让人民群众更好地监督政府依法行政”，进一步增强依法公开意识，完善“五公开”工作制度，妥善处理推进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警务）秘密的关系，不断提升公安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更加主动地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教育培训。**根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制定完善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规划，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同时，通过加强培训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各警种和业务部门领导干部和广大民警贯彻执行《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继续通过新闻发布、网上公布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警务信息、工作信息和警方提示。同时，充分借助公共媒体资源，加大法制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三）进一步提升网上办事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大政务网站建设力度，巩固和优化现有网上服务，继续推出网上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提升网上办事服务水平。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上饶市公安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75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8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23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71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00余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400余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41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6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5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6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6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4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3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2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8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7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1.2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4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3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4 |

单位负责人：童建明 审核人：杨建伟 填报人： 吁坤

联系电话：0793-8322910 填报日期：2018年3月19日